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藥物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5年2月4日
<b>年節食品勤把關 桃衛守食安 大家過好年</b>			

農曆春節將至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為保障年節食品的衛生安全，於104年12月即啟動年節食品源頭稽查專案，針對年菜、餅乾及糖果休閒食品、網購食品等39家食品製造廠進行源頭稽查，其中15家符合規定，15家經輔導後也改善完竣，尚有8家尚在限改期限內，1家網購食品「山田村一有限公司」烘培製造業，衛生環境經限期改正後，仍不符規定，將依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。相關結果名單將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hb.gov.tw/>) 首頁「新聞稿」及「食安動態訊息專區」供民眾參考。

衛生局呼籲，各食品業者務必重視食品製作的過程、環境衛生及工作人員的衛生習慣，於進貨驗收時應落實食品標示管理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」經命業者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，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、停業。

衛生局也提醒消費者，年節期間常吃的零食，例如：花生、堅果類、糖果與蜜餞等，雖可口但營養價值低，且屬高油脂、高熱量食品，過量容易造成身體負擔，建議把握「淺嚐即止」的原則，並以適量蔬果代替點心，注意營養膳食的均衡；年菜常以油炸、勾芡或爆炒等方式烹煮，也要小心過多熱量的攝取，不僅增加身體負擔，也提高罹患肥胖相關慢性病的風險，建議健康的烹煮方式：以蒸、煮來替代傳統的煎、滷、炸，在保留食材營養美味之餘，也減少油脂與鈉的攝取，以維持健康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200